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子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36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、勞工退休金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×1/3＝40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